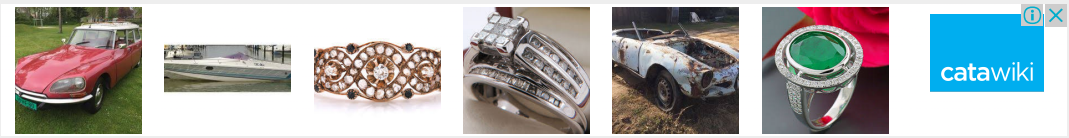
真道理性 真愛台灣
中時電子報 chinatimes.com
樂公益 | 廣播 | 旺車 | 開卷 | 樂購物
保證您不瞭解 您知道歷史上，誰是第一位「黃袍加身」的皇帝嗎？
速覽 政治 生活 社會 財經 國際 兩岸 軍事 熱門 旅遊 娛
即時 日報 言論 時周 周刊王 樂時尚 有影 話題 秒懂圖 精選 CAM



世界海洋日 海洋典章補破網

胡念祖

2017年06月08日 04:10 胡念祖

A A A

分享至Facebook 分享至Google+ 分享至Twitter 分享至Weibo

今年聯合國為6月8日世界海洋日訂的主題是「我們的海洋，我們的未來」。這句話對過去1年面臨諸多挑戰的台灣，更是有如當頭棒喝，台灣所面臨的挑戰及回應的答案，不就在海洋嗎？

民進黨政府將2025廢核列為國家重大政策目標，為此，需要在數年內將「綠能」的供應拉抬到足以填補核電缺口，這又以海上的離岸風力發電具有一定的開發潛力。建設離岸風力發電的工程技術或許不難，但目前政府或風電業者所遇到的問題主要在典章制度面上。

我國迄今沒有一部上位的「海域使用管理法」，足以提供理性、有系統的「海域空間規畫」，用以判斷哪些海域利用方式是否符合海洋生態條件、創造社會較高福祉，且彼此之間是相容的，而得以在同一海域時空環境內發生，並得以事先排除不相容或衝突性的海域利用方式，藉此提供政府與業者一個穩定可預期的政策施行及產業發展前景。

再者，動輒上億元投資的海域風機與海底電纜不僅應受到1982年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規定設置500公尺之「安全地帶」的保護，並應依一般國際實踐畫設點狀、塊狀或線狀的保護區，以確保航行以及這些設施與結構的安全。

訂閱時論廣場新聞
【魅力城市】美哉衡水湖 丹頂鶴樂土
【魅力城市】南昌綠谷 水好山美
【時報文化基金會】2017年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【回饋15%】夏日生活涼品！滿$699送$100


TOP
最熱新聞
五、六年級生都哪兒去了？ 575
社論 - 怕、怕、怕！拆掉怕統一心牆 277

此外，離岸風力發電更面臨漁會或漁民「據海索賠」的威脅。漁業署於105年11月30日發布了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》，作為業者與漁會「談判」的依據。但此基準不具任何法律授權，而有圖利特定他人之嫌，且其計算公式中不僅有著嚴重錯誤，更有將「未來並未取得之利益」列入計算，而混淆了「補償」與「賠償」在行政法概念下的分際。該基準更有將性質為全民「共同財產」之海域空間及其自然資源視為漁會或漁民「私產」的根本性價值錯誤。這亦體現我國現行《漁業法》的落伍。

歐盟為打擊「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」，自前年10月起對台灣發出黃牌警告，漁業署力促《遠洋漁業條例》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但歐盟在今年5月更新打擊名單後，台灣仍高掛黃牌。此一立法努力不僅未獲歐盟青睞，更破壞了《漁業法》的整體結構。《漁業法》到了應整體考量及修正的地步與時機了。

海洋是台灣安全的屏障，亦是發展前景之所繫。在世界海洋日的今天，政府及社會實應徹底反省我國在海洋典章制度上的落後與不堪。（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）

(中國時報)

關鍵字：基準

分享至Facebook 分享至Google+ 分享至Twitter 分享至Weibo

上一則：安倍終究棄小英而去

下一則：快釐清總統憲政職權

唱歌超難聽
你身邊一定都會有的朋友
唱歌超難聽卻堅持要唱

快訊
資金籌措不用等
星展企業星利貸超低1.88%起



也許你會感興趣

親中愛台 賴神點醒小英
親中愛台 更大的台灣夢
安倍終究棄小英而去







你關心的，才是重點！